重庆市铜梁区交通局文件

铜交通安监〔2022〕10号

重庆市铜梁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全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交通局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全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市交通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交安〔2022〕5号）、区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铜梁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铜府发〔2022〕1号）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市、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要求，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社会公众监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压实各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四五”规划》落实。加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进一步理顺各有关科室、行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属事责任，制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严格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强化对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奖励兑现。发挥行业专家功能，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服务。探索开展交通行业全口径事故分析。（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区交通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评估规范为导向，开展评估和监督检查。在全区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推行“两单两卡”，落实一线岗位人员安全责任。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曝光等手段，督促事故多发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牵头科室：局运输科；责任单位：运输中心、执法支队）

（三）落实灾害防治责任。以“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为核心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夯实监测预警基础，强化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加强公路桥梁、航道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及时将排查结果抄报规划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确保运行安全。制定一线岗位防汛抗旱任务清单。按照“谁诱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交通建设施工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治理。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加强江河行洪清障。完成公路水路承载体普查工作，积极对接市级单位，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调查数据审核和汇交工作；积极配合市、区两级有关单位开展评估区划及风险基础数据库建立工作；认真研究和积极推进公路水路承载体普查成果运用，切实提升公路水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三、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治理

（四）严格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四个机制”，督促企业完善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五个清单”。落实市局《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工作意见》、《关于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和风险防范化解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照系统研判的48项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研判重大风险，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细化防控指标，实施指向性督查，补齐行业管理短板。（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

（五）严格安全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按督办要求整改，或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交通运输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深刻吸取典型案例经验教训，认真开展事故（险情）深度调查，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查找隐性原因和潜在隐患，改善安全生产运营环境。（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

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对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任务的完成进度，逐一评估销号，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分行业、分领域总结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经验，狠抓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关键，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十条措施”常态化安全监管。（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

（七）监管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一案双查”“三责同追”。依法移送行政执法案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开展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区交通执法支队每季度向局安委办报送1至3件典型执法案例。推广实施“互联网+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

（八）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深化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机制，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打通行业关键数据壁垒。加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GPS动态监控考核机制运用。积极推广“风险管理+集中监控”道路货运安全创新管理模式。开展新业态协同监管，加大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整治力度，督促网约车、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分步实施800公里客运班线退出市场。（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运输科；责任单位：运输中心、执法支队）

（九）水路运输安全监管。充分发挥区水安办议事协调作用，强化船籍源头管理。强化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船舶配员不足、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持续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推进老旧及非标运输船舶退市拆解工作。（牵头科室：局运输科；责任单位：运输中心、执法支队）

（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落实市局《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十四五”期间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运输科；责任单位：运输中心、执法支队）持续推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加强“道路危货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加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压实部门源头和过程监管责任。（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运输科；责任单位：运输中心、执法支队）

（十一）公路运营安全监管。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优化事故易发多发点段公路安全通行环境。强化大件运输许可监管，会同公安部门深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按计划推进我区非现场治超系统建设。按区政府要求建立超限超载治理专题工作会常态化机制，细化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推进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全市治超系统联网运行。推动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公路中心、运输中心）

（十二）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推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压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建设单位会同参建单位消除事故隐患。严格复工复产安全措施，加强工程项目对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预防，降低对工程建设影响，确保施工驻地和作业场地安全。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广防高坠“安全带一生命线”应用，严厉打击无证施工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牵头科室：局建管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质安中心、公路中心）

（十三）安保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责做好安保防范、消防、食品安全等工作，严格车站码头、公路服务区、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旅客实名制、行包安检等规定，配合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运输中心、公路中心、执法支队）

五、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十四）基础设施。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成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干线公路地灾整治等。（牵头科室：局建管科；责任单位：公路中心）

（十五）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客货运车辆集中监管平台建设，力争10月份实现正式运行，切实加强该平台与各业务系统和已有风险系统之间的信息、数据大融合，实现交通行业安全风险隐患的定性分析、定量管理、数据聚类、趋势分析和决策辅助。（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运输科；责任单位：应急调度中心、运输中心、公路中心、执法支队）全力推进营运客车“智能“安全带安装工作。（牵头科室：局法安科、运输科；责任单位：运输中心）

（十六）重点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抓好党的二十大、国庆节等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形势研判，做好预警预防，及时开展工作调度，督促行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十七）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教育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宣贯力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者安全意识。扎实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六、应急救援处置

（十八）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推动应急通信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等制度文件落实。各重点领域分别梳理道路、水路、公路应急运力和救援装备、物资现状，细化标准、明确要求。（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十九）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快推进全区交通行业6部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完善各行业单位应急预案，提升行业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公路中心、运输中心、执法支队、质安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二十）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按照“专常群”要求，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发展。建立并适时完善我区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库。做好交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切实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针对性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科学设计、组织、实施、评估演练项目，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推行盲演和无脚本演练，做好演练后评估，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公路中心、运输中心、执法支队、质安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二十一）深化应急协作机制。强化应急协作，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气象、卫生健康、环保、消防、高速公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联勤联动，在信息上强化沟通交流，在装备、专业技术上优势互补，强化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完善汛期“叫应”工作机制，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熔断”工作机制。提高预警信息的通达率和覆盖率，加强信息报送质量，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快速、处置有效。（牵头科室：局法安科、建管科、运输科；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运输中心、质安中心、公路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交通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